

「純舊制勞工開放自提， 提前結存退休金重點」 懶人包

115年7月17日生效



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

三大修正重點

重點一 | 開放自提

純舊制勞工得自願提繳退休金，透過自身儲蓄，累積退休財富

重點二 | 合意結存

自提後並符合退休要件者，得經勞雇雙方合意，提前結存舊制退休金，存入新制專戶

重點三 | 退休金保障

結算後繼續工作，雇主仍應給付後續工作年資所生退休金



重點一：純舊制勞工得自願提繳退休金

現行狀況

純舊制勞工**不能自願提繳退休金**，缺乏透過勞退新制專戶累積自身儲蓄的管道

修正規定

開辦三步驟

1. 表明意願 勞工向雇主表明自願提繳退休金
2. 申報開戶 雇主為勞工向勞保局申報自提，開立個人專戶
3. 代扣存入 勞保局開單，雇主自勞工薪資代扣款項，存入個人專戶

重點二：純舊制勞工自提且符合退休要件 可合意提前結存退休金

現行狀況

純舊制勞工需符合一定年資、
年齡，且於**終止契約**後，雇主
始有給付退休金義務

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後，**不能**將
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個人退休金
專戶

修正規定

自提且符合退休要件者，在勞
動契約存續期間，**得經勞雇雙
方合意**，提前結存到目前為止
之退休金

為保障勞工退休後生活所需，
結存退休金須**一律全數移入**勞
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

重點三：結存後繼續工作，權益保障不中斷

勞雇合意提前
結存退休金

繼續工作累積年資
所生退休金



選項一

契約終止時一次給付

雇主於「實際終止勞動契約」時，一次給付累積工作年資所生之退休金

選項二

合意逐年結算

勞雇雙方得再合意「逐年結算」繼續工作所生之退休金，並於結算後全數移入勞保局個人專戶